# 关于提高研究生教学和指导质量的若干措施

出版艺术〔2018〕4号

研究生课堂教学和导师指导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提高本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推进学科建设，特在以往措施基础上进行如下修订，并从2018年9月10日起试行。

1.严格遵守教学纪律。凡经督导检查，上课迟到1次扣1分；无故缺课1次，停止任课教师的任课资格。

2.按时认真完成研究生教学培养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未能按时上交教务所需的材料或材料不全、签字日期不全1次扣1分。

3.认真备课，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研究生课程的课堂教学应具有研究性和前沿性。课堂讨论、学生报告等教学活动，教师要发挥主导作用。事先要制定讨论纲要和议题，事后要有评语和成绩。课堂讨论、学生报告要在教学大纲或计划中明确规定。严禁“无教学大纲、无教学实施计划、无考核记录”等“三无”课程的教学。违反以上规定扣2分。

4.严格考试纪律，合理分布考试（核）成绩。考试成绩呈正态分布。考试结束后应在本学期内登录系统上传成绩，并上交成绩单（一式两份）、试卷、考试大纲（论文类的考试还应上交出题内容和论文要求）、评分依据，不及时上交成绩及资料或资料不全扣1分。

5.加强研究生-导师的联系以及导师的指导。研究生教育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应从思想、道德、学习、生活、就业等各方面加强对研究生的关心、教育、指导。一般情况下，平均每两周至少与所带研究生指导一次。如因出国等客观原因，亦应平均每两周至少与所带研究生联系一次。如学生反映长期联系不到导师扣1分。

6. 所带研究生获得院级以上荣誉，给予导师奖励：

国家奖学金加2分；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加2分；

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加1分；

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加1分；

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加1分；

挑战杯竞赛获奖/互联网+等教育部认可的奖项

其他奖项由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 关于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与质量的若干措施

出版艺术〔2018〕5号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水平与质量是研究生培养质量，导师学术水平及能力，学科建设水平的重要标识之一。为进一步提高本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推进学科建设，特在2013年8月1日制定的措施基础上进行如下修订，并从2018年9月10日起试行。

**一、加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的规范**

1.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采取导师本人回避、交叉答辩审核通过的方式，以保证论文选题符合有关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要求。

2. 导师对于审核结论持不同意见，可由院学术委员会委托有关专家复审。复审仍不通过者，导师必须根据复审意见，指导研究生重新开题。

3. 规范开题和中期流程，开题一经通过后不得随意更改题目和研究内容，开题报告需由学科答辩组、导师、学生三方面知情并达成一致后上交学院存档。开题后至中期检查前如需变动论文题目，需经学科同意后，上报主管院长审核，由主管院长酌情批复。中期以后一律不得更换或修改论文题目。如需更换或修改则需重新开题，开题至答辩时间不得少于1年。

**二、加强学位论文的质量检查**

1.答辩前论文盲审与格式规范化

启用学院--学科盲审制度：导师直接对论文质量负责，毕业论文答辩前，以各学科为单位组织盲审抽查，各学科在学院要求的截止时间以前落实好盲审抽查事宜。盲审不通过者责令修改，于两周后再次送审，并计入导师年终考核。再次送审不合格者，建议学生修改内容或重新开题，并减少该导师下一年度招生指标。连续两年发生该情况者，则该导师停止招生一年。学院需在收到各学科上报的学生盲审通过的结论后方可统一办理答辩手续。

启用论文格式学科负责制度：导师应对学生毕业论文格式规范全权负责，各学科对质量进行把关。责任主体为学科，问题格式由导师负责。各学科可以灵活采用积极有效的方式进行论文的格式规范审查。

2.鼓励与加强优秀毕业论文申报

加强各学科对优秀毕业论文的申报工作。每年度优秀毕业论文评审阶段，以学科为单位进行组织和申报，经学科初选后，上报学院，由学院汇总上报至研究生院。当年获得优秀毕业论文的导师将于年终进行相应奖励。

**三、相关奖励与处罚机制**

经校学位办“百盲”抽查或上海市盲审，论文出现论文质量或格式等相关问题，由该导师承担责任，并将计入导师的年终考核。

A. 校“百盲”抽检：

本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校盲审结论为“优秀”加2分；“良好”论文加1分； “不合格”扣2分。学位论文校盲审结论为“不合格”的，下年度将酌情扣除该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名额扣除1名；累计出现两次“不合格”情况的，将提交院学位委员会讨论，暂停该导师下年度接受研究生。

B.上海市盲审：

本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上海市盲审结论为“不合格”：扣5分，暂停该导师下年度招收研究生，累计2次盲审为“不合格”，将提交院学位委员会讨论取消导师资格。

C.优秀毕业论文：

加强各学科对优秀毕业论文的申报工作。每年度优秀毕业论文评审阶段，以学科为单位进行组织和申报，经学科初选后，上报学院，由学院汇总上报至研究生院。当年获得优秀毕业论文的导师和学科负责人将于年终进行相应奖励。

所带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校优秀论文的导师，加5分；获得上海市优秀论文加8分。